



文3萬字,共26節,本次發表6至10節
謹以此文,紀念冰凌先生從事小說創作和文學
活動五十周年(1972~2022)。

6.

魯迅和林語堂的這一場幽默情景劇,早已謝幕了。現在是該冰凌登台了,他向兩位先生獻花。然後,他在台上說了兩句話。第一句,是魯迅說過的話:

人生的旅途,前途很遠,也很暗。然而不怕,不怕的人的面前才有路。

魯迅講“不要怕”,冰凌常講一句口頭禪,也是三個字,“不要緊”。

第二句,是林語堂說過的話:

人生是永遠充滿幽默的,猶如人生是永遠充滿悲傷、性欲與想象的。

林語堂講悲傷、性欲與想象,冰凌也講,這是文學的永恆主題。但給我的印象,冰凌表現更多的是快樂、活力與激情,他的文風更加明朗、清亮而通透。

魯迅和林語堂都是文學大家,又都是人生導師。他們以幽默培育文學,又以幽默滋養人生。文學是人學,幽默即人生。幽默更是人生美學,還是人生哲學,走出了文學的象牙塔,便閃亮在人生的旅途。

冰凌讀魯迅,讀林語堂,從魯迅和林語堂的書中感悟人生的幽默,品嚐人生的況味,汲取人生的力量,創造人生的價值。然後,他開始寫作自己的人生小說。

確實,把冰凌自己展開來,就是一部長篇人生小說。他用自己的一生發現自己,豐富自己,提陞自己,創作自己。他把自己寫進自己的人生小說里,小說的每一頁都有精彩的故事和幽默的情境。

然而,小說沒有書名,也沒有章節,甚至沒有段落,只有密密麻麻的文字。這樣的小說,讓你讀下來,一定要自己去歸納整理,劃分段落,設置章節,擬定書名,以自己的方式、自己的格局、自己的經歷、自己的視界去欣賞自己眼中的冰凌。

我讀冰凌的長篇人生小說,僅僅是前後翻看,書葉漫捲,便已是心潮滾涌。

我隨手翻開書中的一頁,冰凌已經返城當了電子管廠的一名工人。因為他在工余勤于寫作,所以準確地說,他是一個工人作者。後來,他發表的小說越來越多,又成為了作協會員,所以,這時的冰凌,便是一個頗有名氣的工人作家了。

我讀冰凌的小說,從來都是“雲破月來花弄影”,能夠照見冰凌自己的影子;又是“固向鸞合同照影”,更能看到一個時代的影子。還不經意地,看到別的什么……影子。

冰凌的《寫小說的兒子和當廠長的爸爸》寫的是一家工廠的故事。自然,他就是小說中的“兒子”,那時人們的僵化思想就是小說中的“爸爸”。

小說中,“兒子”跟冰凌一樣,也是工人作者,因為寫了一篇通訊發表在省報上,使工廠聲名遠揚,效益扭虧為盈。“兒子”隨即被廠領導授予“新長征突擊手”,又要被調入廠工會做宣傳干事。

“兒子”心里美極了,還不僅因為工會的工作本是美差,更因為,工會圖書室里有一個久讓“兒子”痴情的美麗姑娘,可望不可言,相思何時已,這下有門,今後同室相處……偏偏這個姑娘,就叫“影影”,是“兒子”眼中的花影。

我想起當年的冰凌也因為是廠里的一支筆,遂從一線生產崗位幾次借調到電子局機關搞宣傳。只是不知局機關里,是否也有一個他所痴情的姑娘的影子?風影輕飛,花發瑤林春未知。

可是,後來“兒子”又在報紙上發表了一篇小說《褪色的銀牌》,寫一家工廠領導思想保守,盲目生產,不搞市場調查,阻止試製新產品。沒想到,這篇小說卻闖了禍,“兒子”遭到了當廠長的“爸爸”的嚴厲斥責,終於又被攆回車間。

天底下都是鏡子,每個人都是鏡中的影子。冰凌以他的幽默之筆寫盡世間幽默之事,又以影映實,以小見大,以小人物寫大時代,從小事情看大變革——這些都是典型的魯迅筆法,一水飛出,如練千尺。

小說戛然而止,畫下了句號。不過,這樣一

冰凌的無花果(二)

方鳴

個突兀的句號,在我看來,就是一個遺憾未盡的幽默。當然,若是我不識幽默,或者也想學着幽默,可能還會弱弱地去問冰凌:那後來,“兒子”跟“影影”還有戲嗎?

幽默之“默”常常就在于無聲;
幽默之“幽”往往就出于無解。

一天,我閑翻古書,卻在明人石沆的集子里找到這麼一句詩,意思是說,那枝花影,已經轉去別處了:

遺得一枝花影子,夜深隨月轉西廊。



2000年,美國諾貝爾文學獎中國作家提名委員會共同主席冰凌、王海龍先生(右)給諾貝爾文學獎評選委員會辦公室寄出提名中國作家王蒙先生參評的信件前,在哥倫比亞大學校園留影。



2000年,全美中國作家聯誼會在紐約一碟鹽飯店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美國諾貝爾文學獎中國作家提名委員會提名中國作家王蒙先生參評諾貝爾文學獎。冰凌展示諾貝爾文學獎評選委員會辦公室的回執信。右起:著名華裔作家董鼎山先生、全美中國作家聯誼會總顧問林緝光先生、冰凌先生、著名華裔學者沈善宏先生。



1998年,冰凌、沈世光等迎接文化部原部長、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當代文豪王蒙先生和夫人崔瑞芳老師參加美國“中國作家之家”挂牌儀式。



2001年,文化部原部長、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當代文豪王蒙先生(右一)在新澤西州舉行的美國東方文學獎頒獎大會上發表演講。



1998年,紐約文學界歡迎王蒙先生(右三)和夫人崔瑞芳老師訪問美國。左三為著名華裔學者夏志清教授。

7.

這個石沆是南通人,冰凌祖籍也是南通。因而,石沆算是冰凌的鄉賢。石沆少有才名,終身不仕,著有《江門詩集》。我再擇出他的另外一詩:

別有幽情傳筆底,主人狂得且須狂。

此詩可見石沆是個狂狷之士,卻又“別有幽情”。石沆喜歡觀海,他名字中的“沆”字,便是以觀滄海、水何澹澹之意。他曾寫下觀海名句:“吾欲泛舟滄溟行”,欲從此地泛虛舟。

冰凌呢,若干年後也走向了大海,卻是漂洋過海到了遙遠的彼岸,徒令石沆望洋興嘆。不過,那已是冰凌人生小說的再下一篇了。只說眼下,我似覺得石沆的“別有幽情”一詩,卻與冰凌相彷彿。下面且看冰凌到底是如何“別有幽情”,又是如何“狂得”。

我翻過了冰凌小說的數頁,時間到了1984年,此時,冰凌已經是一家省報的記者。1984年,因英國作家喬治·奧威爾所著《一九八四》而昭彰。

冰凌終於如願以償,做起了專職的文字工作。他整日奔波,四處採訪,瘋狂地寫新聞稿,一天可以寫上萬字。他成了一個名記,也獲得過很多榮譽。往後,他又參加了復旦大學新聞學院的學習,不用說,他肯定是班長。

但是,新聞畢竟不是文學,寫作小說仍然是他的業餘創作。休息時間,他卻不休息,又瘋狂地寫小說。他當上了一名兩棲的記者作家。

然而,他寫小說,卻常常寫得很苦很慢,有時一天也寫不了幾個字。你看他的小說春水流急,猛浪若奔,他其實是垂釣砂磯,惜字如金。

他的寫作不只是工廠題材了,也不僅是描摹社會百態,他更是潛入人的心靈深處,觀察人的真實本相,發現人的內心的隱秘和矛盾,刻畫人的性格的軟弱和不堪。他像一個手執手術刀的醫師,冷峻地解剖人心與人性。

1986年,冰凌寫過一篇小說《老莫》,講“老莫”曾經路見不平,偶爾挺身而出,事後又是如何心神不安,生怕被人報復暗算,終日惶恐,神經兮兮,其實,他生性原本就小心翼翼,不敢越雷池一步:

柏油路面上刷着行人橫道線。十二條粗白杠等距離橫在面前,像平放的大梯子。每天走到這裡,老莫就想起來放下時住屋里的木梯,那木梯也是十二格。晚上收工回來,吃完飯漫好腳,他拴上門杠,口念十二生肖,便爬上木梯:“子、醜、寅、卯、辰、巳、午、未、申、酉……”鑽進矮閣樓的被窩里。

冰凌寫作這篇小說,恰是上世紀八十年代,這是一個大變革的時代,一切都在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勇敢地投身改革、開創未來,是這個時代的主旋律,也是這篇小說潛在的敘事主題。

時代有主旋律,自然也會有不合時宜的社會雜音。冰凌以“老莫”作為一個另例,揭示一個可憐的小人物遇事瞻前顧後、患得患失、猶豫不決,怕狼怕虎的矛盾心理。讀過之後,方纔明白,這篇小說,惟意所到,妙在畫外,原來是要鼓勵人們敢於擔當,勇于進取。

不過,他為何要把主人公取名為“老莫”呢?

冰凌早年熟讀俄國作家契訶夫,從《老莫》中可以清晰看到契訶夫對冰凌的影響。契訶夫的名篇《套中人》寫一個因循守舊、膽小怕事的小人物別里科夫,隱約也能算是“老莫”的一個原型:

他總是把臉藏在豎起的衣領里。他戴墨鏡,穿絨衣,耳朵里塞着棉花。這個人永遠有一種難以克制的願望——把自己包在殼里,給自己做一個所謂的套子,使他可以與世隔絕,不受外界的影響。現實生活令他懊喪、害怕,弄得他終日惶惶不安。也許是為自己的膽怯、為自己對現實的厭惡辯護吧,他總是讚揚過去,讚揚不曾有過的東西。

別里科夫有一句話時時挂在嘴邊:“千萬別鬧出什麼亂子來”。“老莫”雖然嘴上沒這麼說,但骨子眼里也都是不要不要的。現在,我似是明白了冰凌小說中“老莫”的名字的由來。老莫,凡事莫、莫、莫!千萬別錯、錯、錯!

別里科夫也好,“老莫”也好,雖然一個老外,一個國人,但心理上都是同樣的扭曲、懦弱、壓抑和自閉。契訶夫寫《套中人》,成為批判社會的世界名篇;冰凌寫《老莫》,雖然滿篇皆是路邊事,卻是知微見著,幽默下筆,執筆如刀,剖析人心,成為迎接歷史大變革的時代新作,向日舒笑。

從1984年到1994年,是冰凌的又一個創作旺季。這是整個國家狂飈突進的時代,也是記者作家冰凌的一個“狂得”時期。這十年間,他總共創作了一百三十多篇小說,可見他確實是“別有幽情”。——“如今卻憶江南樂,當時年少春衫薄。騎馬倚斜橋,滿樓紅袖招。”(韋莊《菩薩蠻》)

冰凌在騎馬前行,而“老莫”,也早已成了一個漸漸遠去、行迹模糊的時代棄影,日暮酒醒人已遠,滿天風雨下西樓;

走了一程,老莫漸漸感到身上發冷,腳步越邁越小,速度越走越慢……



1997年,冰凌採訪趙浩生教授的女兒、著名華裔作家趙惠純長篇小說《猴王》首發式。



1999年,在紐約怡東大酒店為孫中山孫女孫穗芳教授(左二)安排簽名售書儀式。



1999年,冰凌在波士頓劍橋歡迎朱鎔基總理前來麻省理工學院演講。中為世界著名僑領楊功德先生。



1997年,冰凌為中國機械工業訪美團講授《中美文化異同的比較》。



2000年,冰凌應邀回母校復旦大學訪問,為中文系學生講課。

8.

老莫越走越慢,我隨冰凌卻越走越快。讀冰凌的長篇人生小說,我一下子又翻到了1994年。這一年,三十八歲的冰凌已不再是“騎馬倚斜橋”,而是坐飛機去了遠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國。劉郎已恨蓬山遠,更隔蓬山一萬重。

在飛機上,冰凌請空姐用開水給他泡了一碗白米飯,又準備了兩碟醬鹹菜。冰凌的平日的飲食極其簡單,他常吃開水泡飯,再加上一點小鹹菜,便是一餐可口的速食。這是他最熟悉的滋味,這樣的滋味,讓他享用了一生,這一次,又享用到了藍天之上。

蓬山此去無多路,青鳥殷懃為探看。——因為一個偶然的機緣,應美國波士頓語言中心之邀,中國作家冰凌赴美進行文化交流,此行也算是去探看“蓬山”了。

在美國,冰凌還去了耶魯大學等學府講學。講什么呢?講中國文學,講幽默小說。他講過林語堂的《京華煙雲》和《紅牡丹》。在講《紅牡丹》中的年輕女子牡丹時,他特意引用了書中的這樣一段話:

她體會到一種深深的命定感,終於踏上新的道路,一種全然孤獨的感覺,向自己的靈魂舉起心鏡,闖起生命中的一章並翻開另一章。未來模糊幽暗,還十分渺茫。她覺得,有一股奇異的新騷動。

冰凌也是在用林語堂的文字表達自己。然而,誰能想到,講完了《紅牡丹》,冰凌就真的像林語堂早年留學一樣,留在了美國;也真的像牡丹一樣,“終於踏上新的道路”。

初到異國他鄉,冰凌自然是吃了好多苦。林語堂寫過一本小說《啼笑皆非》,冰凌留在美國的日子就是“啼笑皆非”;林語堂寫過一本散文集《人生的盛宴》,

接下頁